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16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13,809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2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728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7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3,080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4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9 人，代表股份 12,967,1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6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2,967,1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6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/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岱先生、许磊先生、李伟先生、李晟先生、付刚毅先生、殷旭东先生、陈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沈明明先生、孙春红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边泓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刘京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张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2 《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3 《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4 《选举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5 《选举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6 《选举殷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7 《选举陈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8 《选举沈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09 《选举孙春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10 《选举边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.11 《选举刘京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

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杰先生、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《选举邓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.02 《选举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议案 4.00 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09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3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93%；反对 4,7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13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议案 5.00 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8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41%；反对 4,7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565%；反对 4,7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35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马嘉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